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1.6亿元。
- 因江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1.6亿元，借款额度包括2026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8,8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13 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83 号江旅国际大厦 817 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3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江旅集团财务情况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资产总额	3,332,577.45	3,376,728.26
负债总额	2,777,971.50	2,824,780.54
净资产	554,605.96	551,947.71
营业收入	964,966.55	654,131.31
利润总额	867.65	1,168.42
净利润	-20,187.00	-8,094.5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	国旅联合
资金提供方	江旅集团
资金额度	人民币 1.6 亿元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利率	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
资金用途	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保证担保	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三）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江旅集团未发生同类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 5,000 万元，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是为了发展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将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的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借款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

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和胡珺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额度包括 2026 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